

學生手冊

110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說明會

一
一
零
學
年
度
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
資
訊
管
理
系
碩
士
暨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新
生
明
會
學
生
手
冊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生新生入學須知

目錄

編號	項 目	頁 碼
1	師資介紹	P1
2	新生入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P3
3	如何準備學位論文口試	P4
4	各修業要點及辦法	P12
5	口試流程說明及相關表件	P21
6	課程標準	P27
7	課程地圖	P29
8	新生課表	P31

資訊管理系師資介紹

教師級職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備註
教授	謝俊宏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博士	類神經網路、資料探勘、數量方法、 決策支援系統	
教授	黃秀美	美國西雅圖太平洋大學 科技教育研究所 博士	數位學習、研究方法、智慧型資 訊系統、電子商務	碩二 導師
教授	柯志坤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	企業智慧型系統、網路服務	
教授	姜琇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管組) 博士	派翠網路、資料探勘、資訊安 全、使用者行為、電子商務、統 計與計量方法	
教授	黃天麒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系資訊與網路組 博士	數位學習、數位內容、知識工 程、人工智慧	
教授	陳大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組) 博士	網路協定與演算法、物聯網、功 耗感知、即時系統、網際網路應 用、無線網路、雲端運算	碩專二 導師
教授	蕭國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博士	電子商務、網路行銷、電子化企 業、知識管理、科技管理、管理 決策	碩專一 導師
副教授	廖士寬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計資訊視覺化、電腦視覺、計算 機圖學、多媒體資訊系統	
副教授	王淑玲	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	行動加值與應用、智慧型人機介 面、雲端與網路服務系統、多變 量分析、企業電子化系統	
副教授	范敏玄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多媒體資訊系統、平行演算法、 作業系統、網路管理	
副教授	駱榮問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	網路安全、電腦網路	
副教授	張玲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博士	人力資源、職涯規劃、行銷管理	
副教授	何瑞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博士	行銷管理資訊與策略、人力資源 管理、企業管理、零售業管理	

教師級職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備註
副教授	連俊瑋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	資訊管理、電子商務、電子化企業、醫療資訊管理	
副教授	林真伊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系 博士	社交網絡分析與應用、資料探勘、資訊系統、資料庫管理	
副教授	林文彥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AR/VR、行動通訊、計算機網路、IPv6	
助理教授	張瓊誼	東京學藝大學 技術教育研究所	科技教育、資料處理	
助理教授	蕭沐棟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所 碩士	資訊安全、資料庫管理	
助理教授	俞錚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博士	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服務業管理	
助理教授	邱淑芬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工程學系 博士	資訊安全、網路安全、行動應用程式開發	
助理教授	許雯綾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系 博士	資料庫系統、數據分析與處理、機器學習、知識圖譜、推薦系統	
助理教授	周殷菀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所 博士	擴增實境(AR)、多媒體互動科技應用、人機與人因互動設計	

資訊管理系 — 新生入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流程	相關文件
新生座談會 ↓ 研究所簡介 ↓ 每學期選課計畫 (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核可) ↓ 修業規定 ↓ (一下開學第二週前) 繳交指導教授提報單 ↓ 專題成果展 ↓ (預計口試前六個月) 提出論文計畫書 ↓ 修業期滿，經指導教授同意 ↓ (口試前一個月) 提出口試申請 ↓ 檢查是否合乎 修業規定之口試資格 否 是 ↓ 執行口試計畫 ↓ 通過？ 否 是 ↓ 離校手續 ↓ 記錄保存	- 教師基本資料 - 系網站 - 新生入學說明 - 新生需列印自己的課表
	-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要點
	-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 -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 論文格式請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論文口試前六個月(12月底)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經2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委員審查
	- 確定是否已達研究所規定之門檻且經指導教授認可合乎其要求 「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申請學位考試(考前)檢核表」等文件 - 畢業門檻 (論文全文+發表證明/投稿接受函) - 簽呈核准
	- 聘函、支出憑證 - 口試論文審查評分表 - 口試評分表 - 口試結果通知書 -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上傳論文(授權書簽名) - 印製論文精裝本 - 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交註冊組) - 研究成果報告 - 畢業生資料檢查表 - 離校手續單

如何準備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前

1

論文口試申請

- ▶ 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 準備「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前檢核表」。
- ▶ 口試委員遴選資格與條件必須符合口試規定。
- ▶ 請先行商借並確認口試地點與器材需求。

2

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5. 研究生需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一般生)。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一般生

A. 在學期間以英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B. 在學期間以中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二篇(含)以上。

C. 在學期間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TSSCI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碩專班

D.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3

論文口試的日期

- ▶ 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12月底左右)，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
- ▶ 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 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考前)檢核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送系辦寫簽核准。
- ▶ 口試分為兩個時期，分別為：
 - 第一學期：必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
 - 第二學期：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

4

準備口試報告

- ▶ 論文口試碩士候選人報告時間約為20~30分鐘。
- ▶ 建議同學於口試時多多利用投影片輔助說明。
- ▶ 口試前應先做演練並計算報告時間，讓論文報告的架構與流程更加清楚，建立充分準備與專業形象。

5

口試日期、時間與地點確認

- ▶ 請同學於系辦領取相關資料後，並將以下資料送交各口試委員，以及告知口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 口試委員聘書
 - 口試通知函
 - 論文初稿
- ▶ 基於尊師重道的禮貌，請同學於口試前三天主動提醒各口試委員們口試日期、時間與地點，避免口試委員忘記了。

6

如何準備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當天

7

口試前之準備與流程

- ▶ 請於口試開始前一小時到校檢視口試場地並備妥相關文件。
- ▶ 每位學生的口試時間從頭到尾大約一個小時左右。
(實際時間請依指導教授為主)
- ▶ 口試的流程：
 1. 召集人致詞
 2. 碩士候選人報告
 3. 委員提問
 4. 碩士候選人回答
 5. 口試委員意見交換
 6. 當場宣佈口試結果
 7. 口試結束

8

口試流程—口試結束

- ▶ 碩士候選人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帶回去，做為論文內頁。
- ▶ 確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口試結果通知書、支出憑證校外口試委員均簽名。

如何準備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後

論文修改後覆核

- ▶ 論文於一個月內依據口試委員所提出之建議修改論文，修正完畢後，送交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覆核。
- ▶ 論文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覆核後，如無需再修改，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在論文審定書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上簽名。
- ▶ 繳交資料及單位：
 - 註冊組：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各口委審查評分表(正本)、口試評分表(正本)
 - 繳交系辦：口試結果通知書(影本)、論文審定書(影本)、支出憑證

11

上傳論文至圖書館

- ▶ 依照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調整論文格式
- ▶ 將論文上傳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並依照指示輸入所需資料。
(論文需插入浮水印並轉為加密的PDF檔)
- ▶ 取得「論文授權書」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12

論文全文送印

- ▶ 將指導教授、各口試委員與系主任簽好名字的論文審定書(正本)、論文授權書(正本)，以及修改好的論文全文送印。
- ▶ 送印論文當中要有1本的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與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必須是正本，其它本為影本。
- ▶ 論文裝訂格式、顏色…等，請依其規定印製論文，如有相關疑問請至系辦參閱。

13

論文需求數量

- ▶ 精裝三本
 - 系辦一本
 - 圖書館二本(另附「論文授權書」需親簽)
- ▶ 其餘依指導教授規定

14

離校手續

- ▶ 待成績輸入完成後列印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連同以下資料繳交至系辦審核
 - 精裝版論文一本
 - 研究成果報告
 - 畢業生資料檢查表(含表格上所需的資料)
- ▶ 系主任以及指導教授簽章後，繳回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15

離校手續完成

 [首頁](#) | [系統公告](#) | [行事曆](#) | [離校手續](#)

1. 畢業生必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才可以領取畢業證書(領取畢業證書時間: 105年07月18日)。
2. 若各單位皆顯示「●」即表示已完成離校手續；如尚有單位顯示「X」，請至該單位處理相關離校手續事宜。
3. 日間部畢業生請持「完成離校手續證明、學生證、身分證」，依領取學位證書時程表([時程表按此查詢](#)) 至註冊組領取證書(中正大樓二樓，會資/保金/企管/休閒/室設/資管(含資應)/應英/應日/應中等9系，6月24日可領取學位證書學生，務必先至註冊組辦理校友卡值單程序再至各系領取證書)。
4. 學位證書應本人親自領取，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請持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親筆簽章之委託書辦理([按此下載委託書](#)，請務必貼妥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不須繳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所系科	生活輔導組 (日間部)	課外活動組 (日間部)	圖書館	學生事務組 (進修部)	體育室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秘書室-公共關係 與校友服務組
●	●	●	●	●	●	●	●

列印完成手續證明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則」等訂定。

二、畢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二) 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至多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 7 學分，以預研究生身份入學者不受此限。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副教授以上(含)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

更換。(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5. 需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 A.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英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 B.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中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二篇(含)以上。
 - C. 在學期間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 TSSCI 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二)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

(五) 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六) 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七)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於 SSCI 或 SCI 某類科前 10 名之國際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2. 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必須在 SSCI 或 SCI 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八)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考試)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

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做成結論。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

2. 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

(四) 論文若為「通過」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以簽名。

(五) 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建議進程序如下：

1. 主席致辭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三十分鐘）

3.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4.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

5. 主席結算分數後，宣告口試結果

6.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7. 考試結束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系辦公室處理。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一) 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審定書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系主任簽名。

(二) 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三) 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得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

八、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則」等訂定。

二、畢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至多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 4 學分。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副教授以上(含)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2. 註冊在學者。
 -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5.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

以上，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
- (五) 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 (六) 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七)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 1. 於 SSCI 或 SCI 某類科前 10 名之國際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 2. 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必須在 SSCI 或 SCI 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 (八)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考試)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2.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做成結論。

-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
- 2. 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
-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

(四) 論文若為「通過」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以簽名。

(五) 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建議進程序如下：

- 1. 主席致辭
-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三十分鐘)
- 3.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4.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
5. 主席結算分數後，宣告口試結果
6.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7. 考試結束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系辦公室處理。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 (一) 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審定書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系主任簽名。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 (三) 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得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

八、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0664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9643 號函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本校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6454 號備查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二)每位碩士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三)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 (四)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 (二)申請資格：
 - 1.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 2.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

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操行成績及格。

4.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三)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八)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費用支給：碩士班每一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則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發給交通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請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造冊請領；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每篇四千元，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七、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登錄。

(二)學位證書發放：

碩士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與畢業條件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三)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

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口試流程說明



- 1-1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於二上11月初至12月底提報申請論文初稿至系辦審核。
- 1-4 論文初稿請依**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需完成前三章，至少20頁以上。
- 2-1 研究生需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碩士班「**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繳交「**申請學位考試(考前)檢核表**」中的相關資料(如：歷年成績(可拿確認成績單時的成績單)、當學期課表、畢業門檻論文(證明+全文))，口試委員最少需要三位以上(兩校內、一校外)，委員人選可請論文指導教授建議。
- 2-3 口試委員人選確定後，請研究生製作和發送**邀請卡**給委員。
- 3-1 研究生需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寄送**碩士論文初稿紙本**(全章節完成)
- 4-1-1 研究生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向系辦人員申請**研究所口試及指導費用黏貼支出憑證**(有必要時，先向校外口試委員索取匯款帳號，以利匯款)、**聘函**及**口試委員擔任證書**，口試當天請委員們在憑證上簽名。
自行準備審查評分表(4張)、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論文審定書等資料。
- 4-1-2 研究生口試當天，若校外口委開車前來，請先至系辦設定車輛「車牌」進出。
- 4-2-1 研究生口試當天，請將**口試論文審查評分表*4**(口委人數+1 備用)拿給指導教授，以利口試委員評分。
- 4-2-2 研究生口試當天，請將**口試評分表*1** 拿給指導教授，以利口試委員評分。
- 4-2-3 研究生口試當天，請將**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1** 拿給指導教授，以利口試委員通知考試結果。
- 4-2-4 研究生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1** 於口試當天拿給指導教授，請指導教授跟另外兩位委員說，請他們先簽名。這等於他們兩位委員授權給指導教授修改之後的論文權力，免於日後需再請委員跑一趟簽名，審定書之後需放在論文本裡。
- 6-2 研究生依指導教授建議將論文修正，並確任沒問題後，依圖書館之規定且符合**論文格式規範**之要求，上傳**論文電子檔**至學校圖書館。
- 7-1 研究生開始撰寫**研究成果報告**。
- 7-2 並確任**畢業生資料檢查表**的項目是否達成。
- 7-3 印製論文精裝本，至少三本(圖書館兩本、系辦一本)，單面列印(建議可多印兩本指導教授、自己留)。
- 7-4 上述沒問題後，研究生可填**離校手續單**，以利領取畢業證書(若為七月底口試者，需注意跑離校手續單時間，預估兩個星期跑會比較適合)。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口試後至畢業申請流程

1. 口試後，將「口試結果通知書」、「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請系主任簽名，並將已簽名之相關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和註冊組，需繳交的文件如下：
系辦公室：支出憑證、口試結果通知書(影本)、論文審定書(影本)。
註冊組：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審查評分表、口試總評分表(正本)。
2. 註冊組登錄口試成績後，由註冊組列印一份歷年成績單給研究生。若論文題目有更改，請於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時一併繳交「研究所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課務組網站「表單下載」；若無指導教授、系所主任、考試委員簽名，註冊組不收件。)
3. 提交碩士論文至學校圖書館，取得論文授權書，並繳交一份論文授權書(親簽)，以及碩士論文精裝兩本(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至圖書館，詳細說明請參考圖書館網站(圖書館首頁→電子學位論文)。
4. 檢視「畢業生資料檢查表」內，每一項是否完成，完成後，將下列資料一併繳至系辦。
 - 甲、畢業生資料檢查表內規定文件及光碟。
 - 乙、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後附歷年成績單)。
 - 丙、碩士論文精裝一本(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 丁、研究生研究成果報告。
5. 「畢業資格審明細表」送註冊組製發畢業證書(預計 7-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期限內(參閱行事曆)辦理離校手續(ePortal→學生管理系統→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單)。

學生注意事項：

1. 口試相關文件，請研究生作最後確認(如論文題目、口試委員姓名、口試時間等文字不得有誤)，有任何爭議，請研究生自行負責。
2. 口試題目不得任意修改，若口試當天欲修改者，需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口試題目修改申請表上簽名。
3. 口試前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送口試委員通知函及聘書及論文紙本乙份於口試前 7 日送交全體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4. 口試申請表一經系辦送出後，除有特別因素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修改；若非必要口試日期一定要修改時，需系辦重新專簽辦理，且要全體委員都同意，請務必三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主旨：檢送本所碩士班下列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 查照。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住家電話	
永久住址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二、指導教授名單

服務單位	級職	姓 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經所長同意後彙送課務組。

此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所長 (簽章)

年 月 日

課務組收查記錄	
日期	
承辦人	

學年度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報單

提交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簽名

說明：依修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請注意提報時間。

審核老師簽名：

審核老師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就讀所別	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 英文	備 註
		所			
		組			

-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達標，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達標，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達標，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統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會學期)，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請檢具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資料、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以供查核)。

敬啟

申 請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 本指導之該生，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所辦承辦人： ☐ 已符合上述規定，並已查核相關修課資料。

系 所 主 管：

主旨：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
茲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簽發。

一、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歷	校內外別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備 註

備註：口試委員須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二、考試地點：本校 教室。

三、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敬啟

系所主管簽章：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課務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生暨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學位考試(考前)檢核表**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備 註
指導教師			
序號	檢視 (請勾選)	內 容	數量
1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 (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2		註冊在學者	--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	--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5		已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	--
6		A.在學期間以英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一篇以上
7		B.在學期間以中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二篇(含)以上。	二篇以上
8		C.在學期間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 TSSCI 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一篇以上
9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一篇以上
學 生 簽 章		指導教授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本系資訊管理系碩士生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核表及佐證文件請於提報學位考試申請書時，依序檢附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明細表及聘函

一、所別			
二、口試委員姓名：			
三、應考研究生姓名及考試日期、地點明細如下：			
編號	研究生姓名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備註：※考試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請各所自行通知各位考試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敬 聘 先生擔任本校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此 聘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購單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支出憑證黏存單

傳票號碼	金 額										預算科目：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加會：出納組	
										用途摘要： 系（所）研究生口試費用		
系所		教務處		人事室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		
口試委員 姓名	金額			身份證 字號	戶籍地址	帳號	簽名					
	指導費	口試費	交通費									
合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註：①為加速匯款，請儘量填寫郵局帳號。 ②由本校直接匯款，請勿墊付。												

學年度第 學期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口試論文
審查評分表

姓名			入學資格 ☒ 一般生 ☐ 在職專班
學號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審核	☐ 1、原論文通過 ☐ 2、修改後通過 ☐ 3、重擬再審 ☐ 4、不通過	評分	
備註	1、總分 70 分以上表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 2、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總表

應 試 人 資 料		成績（請以正楷書寫）
姓 名		
學 號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 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召集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 二、 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 本評分單由各所自行存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系所主管：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組 別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系所		
		組		
應考研究生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組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 於 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 查照。		考試委員簽名處	
	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請以整數計分，請大寫)
	以上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在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中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三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資訊管理系 君

所提論文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生資料檢查表

學號： 姓名：

事項	完成
論文電子檔已上傳至「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	
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	
碩士論文精裝四本(內含校徽書、論文審定書) (本校圖書館 X2、系辦 X1、餘依指導教授要求)	
碩士論文光碟一份	
研究生研究成果報告一份	
所有已發表之論文一份(已繳交可免附)	
光碟內容	完成
碩士論文之 Word 檔	
碩士論文之 PDF 檔	
碩士論文之 PowerPoint 檔	
碩士研究期間之所有相關圖式、資料、文件等	
所有發表、發表中或已完成未發表之論文電子檔	
研究成果報告 Word 檔	

研究成果報告(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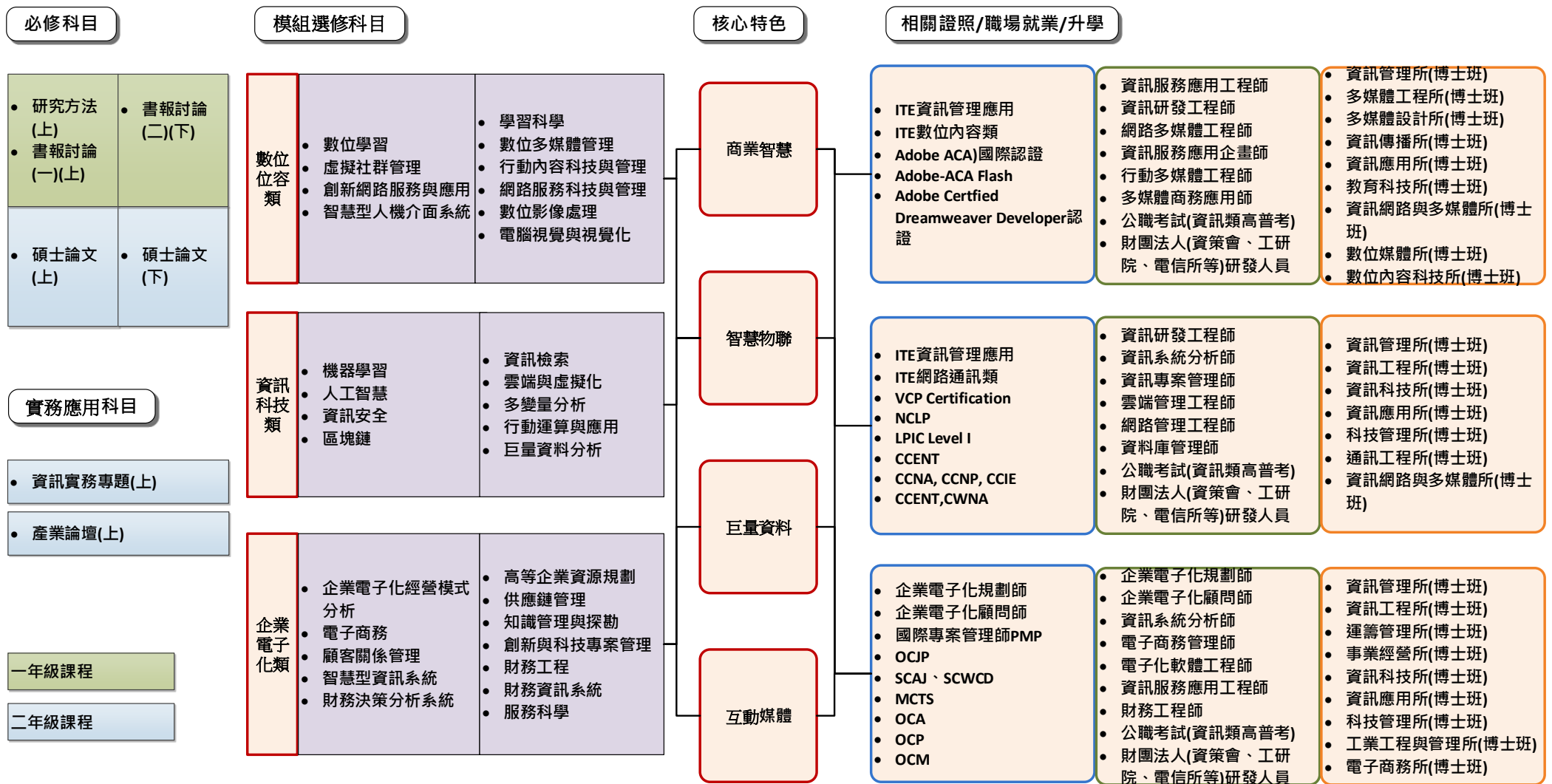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學位：碩士					
研究方向						
學術(藝)活動	(請依個人實際狀況填寫) 研討會論文填寫格式：姓名 / 論文題目 / 研討會名稱 / 舉辦單位 / 舉辦日期 / 舉辦地點					
出席國際會議	(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請務必填寫) 研討會論文填寫格式：姓名 / 論文題目 / 研討會名稱 / 舉辦單位 / 舉辦日期 / 舉辦地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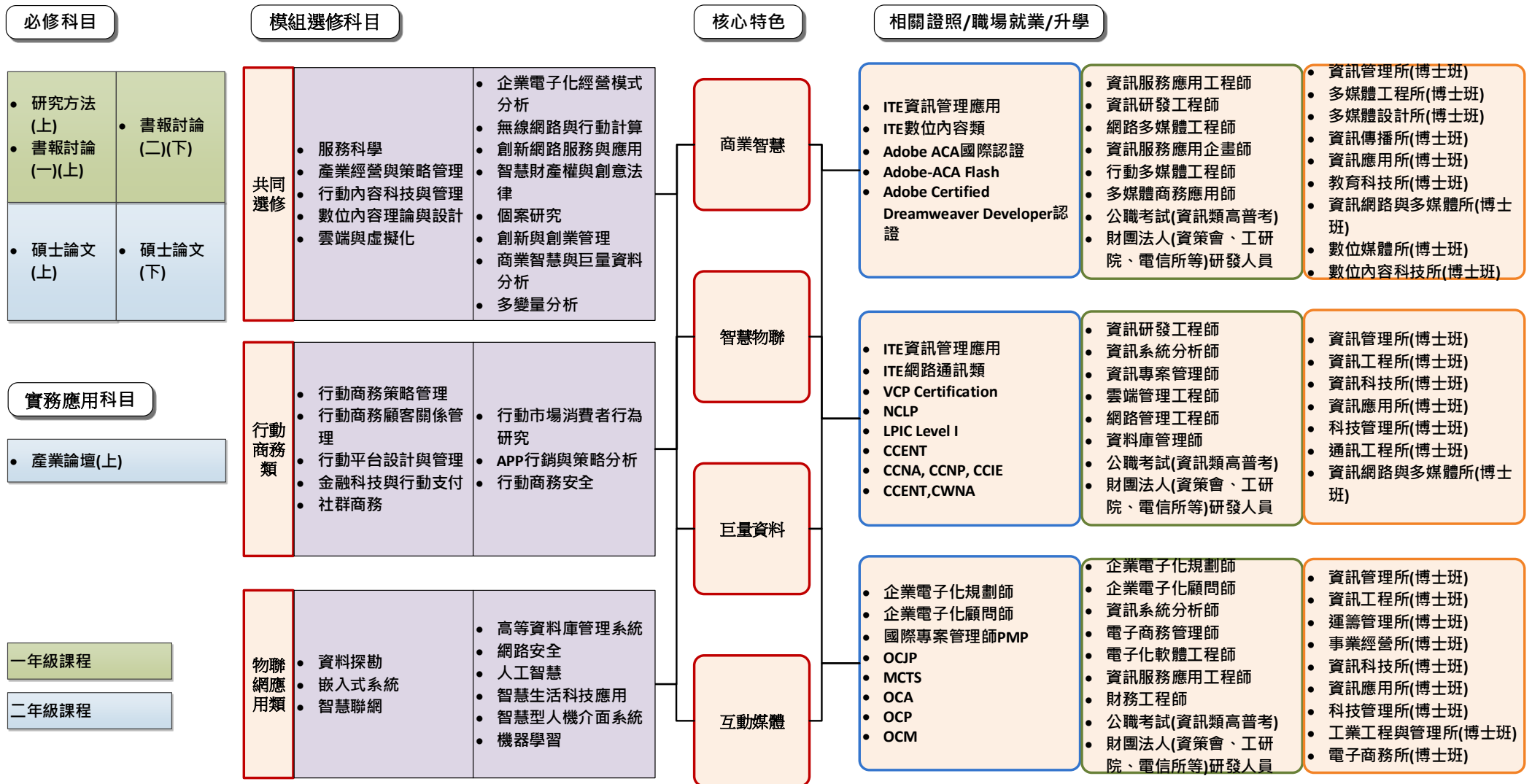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上學期	下學期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一上)	3	3	3-3-0		Research Methods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一)(一上)	1	2	1-2-0		Seminar (I)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二)(一下)	1	2		1-2-0	Seminar (II)	專業科目
		資訊實務專題(二上)	3	3	3-0-3		Information System Project	技術科目
		產業論壇(二上)	1	2	1-2-0		Industry Forum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科目
		小計	9	12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電子化類	1. 企業電子化經營模式分析	3	3	3-3-0		Enterprise E-Business Model Analysis	專業科目
		2. 電子商務	3	3	3-3-0		Electronic Commerce	專業科目
		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Advanced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專業科目
		4.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知識管理與探勘	3	3		3-3-0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7. 智慧型資訊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ystem	專業科目
		8. 創新與科技專案管理	3	3		3-3-0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9.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專業科目
		10. 財務資訊系統	3	3		3-3-0	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	專業科目
		11. 服務科學	3	3		3-3-0	Service Science	專業科目
		12. 財務決策分析系統	3	3	3-3-0		Financial Decision Support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類	1. 數位學習	3	3	3-3-0		E-Learning	專業科目
		2. 學習科學	3	3		3-3-0	Learning Science	專業科目
		3. 數位多媒體管理	3	3		3-3-0	Digital Multimedia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4.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網路服務科技與管理	3	3		3-3-0	Networking Servi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虛擬社群管理	3	3	3-3-0		Virtual Community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7.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3-0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專業科目
		8.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3	3	3-3-0		Web Servi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	專業科目
		9. 智慧型人機介面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Human Computer Interface System	專業科目
		10. 電腦視覺與視覺化	3	3		3-3-0	Computer Vision and Data Visualization	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類	1. 機器學習	3	3	3-3-0		Machine Learning	專業科目
		2. 資訊檢索	3	3		3-3-0	Information Retrieval	專業科目
		3. 人工智慧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科目
		4. 資訊安全	3	3	3-3-0		Information Security	專業科目
		5.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專業科目
		6. 財務工程	3	3		3-3-0	Financial Engineering	專業科目
		7. 行動運算與應用	3	3		3-3-0	Mobile Computing	專業科目
		8.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Big Data Analysis	專業科目
		9. 區塊鏈	3	3	3-3-0		BlockChain	專業科目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備 註	科目屬性
					上學期	下學期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一上)	3	3	3-3-0		Research Methods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一)(一上)	1	2	1-2-0		Seminar (I)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二)(一下)	1	2		1-2-0	Seminar (II)	專業科目
		產業論壇(二上)	1	2	1-2-0		Industry Forum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科目
		小計	6	9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共同選修	服務科學	3	3	3-3-0		Service Science	專業科目
		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	3	3	3-3-0		Industry Operation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企業電子化經營模式分析	3	3		3-3-0	Enterprise E-Business Model Analysis	專業科目
		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	3	3		3-3-0	Wireless Network and Mobile Computing	專業科目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理論與設計	3	3	3-3-0		Digital Content Theory & Design	專業科目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專業科目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3	3		3-3-0	Innovative Internet Service and Application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與創新法律	3	3		3-3-0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reativity Law	專業科目
		個案研究	3	3		3-3-0	Case Study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3-3-0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專業科目
		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Analysis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類	行動商務策略管理	3	3	3-3-0		Mobile Commerce:Strategic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Mobile Commerce: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平台設計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platform Desgin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市場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3-0	Consumer Behavior Research in Mobile Market	專業科目
		APP行銷與策略分析	3	3		3-3-0	APP Marketing & Strategy Analysis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與行動支付	3	3	3-3-0		Financial Technology & Mobile Payment	專業科目
		社群商務	3	3	3-3-0		Community Commerce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安全	3	3		3-3-0	Mobile Commerce Security	專業科目
	物聯網應用類	資料探勘	3	3	3-3-0		Data Mining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Embedded System	專業科目
		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Advanced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專業科目
		智慧聯網	3	3	3-3-0		Internet of Everything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Network Security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	3	3		3-3-0	Machine Learning	專業科目
		智慧生活科技應用	3	3		3-3-0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Life Technology	專業科目
		智慧型人機介面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Human Computer Interface System	專業科目
		其他	3	3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課程地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

班級：資管所研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資管所研一 / 資管所研二 電子商務 連俊瑋/1403B	資管所研一 研究方法 黃秀美/2405			
3	10:10 11:00			資管所研一 / 資管所研二 電子商務 連俊瑋/1403B	資管所研一 研究方法 黃秀美/2405			
4	11:10 12:00			資管所研一 / 資管所研二 電子商務 連俊瑋/1403B	資管所研一 研究方法 黃秀美/2405			
5	13:25 14:15	資管所研一 / 資管所研二 人工智慧 姜琇森/2405			資管所研一 書報討論(一) 待聘/1403B			
6	14:20 15:10	資管所研一 / 資管所研二 人工智慧 姜琇森/2405			資管所研一 書報討論(一) 待聘/1403B			
7	15:20 16:10	資管所研一 / 資管所研二 人工智慧 姜琇森/2405			資管所研一 週會/班會 林正堅/2803			
8	16:15 17:05				資管所研一 週會/班會 林正堅/2803			
9	17:10 18:00							
10	18:10 19:00							
11	19:10 20:00							
12	20:10 21:00							
13	21:10 22: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

班級：資管所專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資管所專一 / 資管所專二 資料探勘 林真伊/2405	
3	10:10 11:00						資管所專一 / 資管所專二 資料探勘 林真伊/2405	
4	11:10 12:00						資管所專一 / 資管所專二 資料探勘 林真伊/2405	
5	13:25 14:15						資管所專一 書報討論 (一) 待聘/1403C	
6	14:20 15:10						資管所專一 書報討論 (一) 待聘/1403C	
7	15:20 16:10						資管所專一 研究方法 王淑玲/1403C	
8	16:15 17:05						資管所專一 研究方法 王淑玲/1403C	
9	17:10 18:00						資管所專一 研究方法 王淑玲/1403C	
10	18:10 19:00						資管所專一 週會/班會 蕭國倫/1403A	
11	19:10 20:00	資管所專一 / 資管所專二 行動商務顧客關 係管理 郭書瑋/2405		資管所專一 / 資管所專二 智慧聯網 劉鎮城/1403A			資管所專一 週會/班會 蕭國倫/1403A	
12	20:10 21:00	資管所專一 / 資管所專二 行動商務顧客關 係管理 郭書瑋/2405		資管所專一 / 資管所專二 智慧聯網 劉鎮城/1403A				
13	21:10 22:00	資管所專一 / 資 管所專二 行動商務顧客關 係管理 郭書瑋/2405		資管所專一 / 資管所專二 智慧聯網 劉鎮城/2401				